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森順次先生由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 田下裕一先生由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停任為森順次先生之替任董事。
- (3) 篠崎英臣先生由 2024 年 6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4) 田下裕一先生由 2024 年 6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篠崎英臣先生之替任董事。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新金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1)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替任董事之停任

森順次先生（「森先生」）因接納農林中央金庫指派之新職位，由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繼森先生辭任後，田下裕一先生（「田下先生」）由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停任為森先生之替任董事。

森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由 2024 年 6 月 3 日起，篠崎英臣先生（「**篠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篠崎先生，46 歲，現為農林中央金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食物及農業業務規劃部總經理。篠崎先生於 2000 年 4 月加入農林中央金庫。於 2014 年 7 月，彼擔任信貸投資部高級經理。篠崎先生於 2017 年 7 月獲委任為企業規劃部業務策略小組的高級經理，於 2020 年 4 月再獲委任為信貸投資部高級經理。彼及後於 2021 年 4 月出任開發投資部環球副主管。彼持有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環球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篠崎先生於銀行界多個範疇擁有逾 23 年豐富經驗。

篠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而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將支付予篠崎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35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董事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篠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3) 委任替任董事

由 2024 年 6 月 3 日起，田下先生獲委任為篠崎先生之替任董事。

田下先生，46 歲，於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擔任森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現為農林中金香港有限公司（農林中央金庫於 2023 年 2 月於香港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田下先生於 2000 年在名古屋大學畢業後隨即加入農林中央金庫開始其事業。彼於 2014 年 7 月獲委任為開發投資部部長代理前，曾於農林中央金庫擔任多項要職，專責資金、證券管理及外匯職能。彼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農林中央金庫香港駐在員事務所次長及於 2017 年 7 月出任為項目及資產融資部部長代理。田下先生於 2019 年 4 月接任債券投資部部長代理，並於 2021 年 4 月獲委任為市場運用部部長代理及於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獲委任為農林中央金庫香港駐在員事務所長，專責聯絡農林中央金庫於中國之投資活動。彼於銀行界多個範疇擁有逾 23 年豐富經驗。農林中央金庫香港駐在員事務所於 2023 年 10 月關閉，其所有營運轉移至農林中金香港有限公司。

田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之委任簽訂服務合約，田下先生將不會獲本公司支付任何酬金。如篠崎先生停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田下先生亦將終止為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篠崎先生及田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篠崎先生及田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熱烈歡迎篠崎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向森先生於其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集團總經理）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衛皓民先生及顏淑芬女士。